

证券代码：837736

证券简称：永乐文化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	书面通知的方式包括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公告形式。

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股东。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方式送达股东。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是为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所做的决定，本次修订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